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7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真

被　　告　默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詹杰儒

被　　告　陳慶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零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默犇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默犇公司）、詹杰儒、陳慶華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默犇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3日邀同被告詹杰儒、陳慶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

27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3.71％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4.55％），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又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默犇公司僅還款至110年7月26日，經原告依約抵銷其存款後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00,9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　　計	2,210元	